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永久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益能(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益能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永久可換股債券。

僅供指示用途且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認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於永久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時，永久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352,941,176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03%，及佔經永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所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5%。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0,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後，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9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全部款項用於償還股東借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益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認購協議的意見函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上述寄發通函日期將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益能(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益能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永久可換股債券。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益能(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自簽署日期以來，並無對本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預期、收益、業務、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造成重大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或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事件；
- (b)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於永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向認購人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一切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任何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
- (c) 本公司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以下方面的批准：(i) 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 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
- (d) 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認購人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e) 本公司已就訂立及實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董事及／或任何第三方的一切所需批准或同意，並作出所有必要備案或登記。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責任已得到遵守；
- (f) 認購人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g) 認購協議所載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h)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董事已向認購人交付證明，指明已獲董事會授權簽立認購協議及與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人士。

認購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以下構成認購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 (a)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所載或永久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且有關違反於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採取補救措施後十四(14)個營業日繼續存在；
- (b) 本公司就因違約事件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的借入或籌集資金所承擔的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或任何上述債務，於到期後或於原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並無獲償還，或本公司未能支付其根據就任何借入或籌集資金提供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前提是與所發生事件有關的債務或應付款項總額相等於或超過6億港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金額)；
- (c) 法院已頒令要求本公司終止運營或解散；
- (d) 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已由接管人接管；
- (e) 本公司絕大部分財產已被採取、實施或申請被採取任何強制執行或扣押措施，而有關措施於十日內並無解除；
- (f) 本公司並無支付其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牽涉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決議；

- (g)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向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而有關訴訟程序於提起後四十五(45)日內並無被撤銷或終止；
- (h) 聯交所禁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正常暫停除外)或股份的上市地位被撤銷；

永久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益能
- 本金總額 : 3,000,000,000 港元
- 形式及面值 : 永久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 1,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 永久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 100%，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支付。
- 到期日 : 無到期日
- 分派率 : 4.25% / 年
- 分派 :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永久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自發行日期起按分派率收取分派(「分派」)。永久可換股債券的分派須每年(各付款日為「分派付款日期」)支付一次。
- 分派延期 : 在有關分派付款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向認購人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於分派付款日期支付的分派全部或部分延期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且毋須就分派及延期分派的次數遵守任何限制。

- 分派延期的限制 : 倘於任何分派付款日期，原定將於該日作出的所有分派付款並無獲悉數支付，本公司將不會：
- (a) 宣派或支付任何酌情股息或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並將促使概不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作出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或
 - (b) 酌情在其列明到期日前以任何代價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本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悉數支付所有未付的拖欠分派。
- 永久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永久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擔保債務，並應始終享有同等權益及互相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 換股權 : 在認購協議先決條件規限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五年內任何時間將其永久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後，持有人被視為已喪失據此的換股權。持有人所轉換永久可換股債券的數目僅可為不會導致本公司於轉換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數目；任何轉換通知若可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均屬無效及轉換將不會進行；且本公司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 初始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8.5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包括因合併或分拆、利潤或準備金資本化、發行新股東、配售、供股、公開招股、發行紅利、資本化發行、以股代息的方式攤薄股本而調整。
- 換股股份 : 僅供指示用途且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認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根據上述初始換股價，於永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最高將發行352,941,176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3%，及經永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5%（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 無固定贖回日期 : 永久可換股債券屬永久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
- 選擇性贖回 : 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第三年末或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的任何一個分派付款日期按選擇性贖回價（連同所有未償付分派）贖回當時尚未償付的全部永久可換股債券。
- 強制贖回 : 於違約事件發生時，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未行使永久可換股債券連同全部未償付分派。

- 承諾 : 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在任何永久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時 :
- (a) 相關方將簽立永久可換股債券文據,並為認購人或其指定方作出存置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持有人登記冊登記;及
- (b) 本公司將:(i)僅在正常經營範圍內以符合以往慣例的方式開展業務;(ii)保護其現有業務機構及聲譽免受任何損害;(iii)維持其資產及財產處於正常經營狀態及條件;及(iv)不進行其價值相等於或超過1億港元的任何資產及物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或訂立任何收購或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另行規定者除外)。
- 可轉讓性 : 永久可換股債券將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者自由轉讓。
- 投票 : 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持有人轉讓
股份限制 : 如持有人轉讓股份,持有人承諾自獲配發和發行的兌換股份起計滿2年之日期止期間,不得出售由其實益擁有的換股股份,或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換股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換股股份,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概不會申請永久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8.5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59港元溢價約28.98%；
- (ii) 較截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63港元溢價約28.21%；及
- (iii) 較截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59港元溢價約28.98%。

僅供指示用途且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認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於永久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時，永久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352,941,17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03%，及佔經永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所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5%。

初始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初始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籌資活動

除下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權益證券進行籌資。

最初公告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4.5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8,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約306,000,000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4.51港元的認購價分別向益能及Diamond Firetail發行120,000,000股及8,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約576,000,000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鍊投資系列及投資於新興行業。

益能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權結構因建議發行換股股份而發生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734,864,745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永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永久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時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益能(附註1)	447,993,745	60.96%	800,934,921	73.63%
Diamond Firetail (附註2)	59,705,000	8.12%	59,705,000	5.49%
公眾股東(附註3)	227,166,000	30.92%	227,166,000	20.88%
總計	<u>734,864,745</u>	<u>100%</u>	<u>1,087,805,921</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益能(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名義登記。益能為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益鴻」)的全資附屬公司。益鴻為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建發房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建發房地產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600153))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市政府監管下的國有公司集團)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45.8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益鴻、建發房地產、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益能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Equity Trustee Limited (「Equity Trustee」)的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Trustee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庄躍凱先生、施震先生、趙呈閩女士、張雲霞女士及程冰女士為該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quity Trustee、庄躍凱先生、施震先生、趙呈閩女士、張雲霞女士及程冰女士被視為擁有Diamond Firetail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僅供指示用途，且根據永久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擬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認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建議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的用途

預期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0,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後，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2,99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全部款項用於償還股東借款。

此外，董事會認為，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以及經營戰略的實施，本公司有必要拓寬融資渠道，通過訂立認購協議可優化本公司負債結構，進一步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益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益能及其聯繫人須於批准認購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認購協議的意見函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上述寄發通函日期將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永久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權」	指	永久可換股債券所附可將其本金額或一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透過行使換股權認購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永久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8.50港元，可予調整，包括(其中包括)因合併、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所有分派、供股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證券的供股而調整。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日期」	指	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屬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久可換股債券」	指	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0港元的永久資本可換股債券，將由益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益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益能」	指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庄躍凱先生(主席)、施震先生及趙呈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憲榕女士、吳小敏女士及黃文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